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自 治

第 二 十 五 期

論 字 通 通 專 號

- 一、論說
論字通與地方自治…… 葛家敏
- 二、公論
本報在漢口合辦各縣自治…… 葛家敏
- 三、雜著
教育與自治…… 葛家敏
- 四、專載
學務會議…… 葛家敏
- 五、特載
論字通與地方自治…… 葛家敏
- 六、本刊特刊…… 葛家敏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練科編輯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們要求的，就是這一個緊縮。有了這一個緊縮，不怕我們的徒弟飛上天，不怕他一個筋斗打四萬八千里，隨便我們如何指揮他，他沒有不就範的。所以我又常常的想，民權，這個東西，是容易得不到手，更難於滿足的，他就像西遊記懸想的那一部西方的「經」，唐三藏千磨萬劫奔去以求的那一部經。現在我們的經在那裡呢？

這種艱難辛苦的事業不是一朝一夕所可期成的，實言之，即是要民權的充分發展，使人民真能自動的運用四權，而又無危險和流弊，自非經過相當之時間而加以最大之努力，不能見其實現。上面說過：政治運用之圓熟不圓熟，一視人民對於政治有無素養以為斷，但如何才能使人民有政治的素養呢？這就迎面來了一個根本問題，就是先要使人民對於政治發生關係，因而知道民權的作用。如果這一層就首先辦不到，則一切都說不上，這個根本的解決是有兩點應該注意的：第一是要使人民對於政治生活之認識，要漸漸引進人民政治生活之興趣，要慢慢訓練人民對政治生活之具體化，把「總理解釋政治」二字的定義——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擴大宣傳起來，然後，第二進一步，由政治的根本作用而引伸

到民權，把「總理對於民權的定義」——權就是力量，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發揮光大，在運用四權上打一個極廣而堅固的基礎。所以對於民權的訓練，換言之，對於政治的訓練，是目前一宗再迫切沒有的事！而其步驟應如下列：（甲）在時期上，（一）軍政時期停止以前，人民尚在反革命勢力之下，應由本黨領導人民作民權運動，以搏擊反革命的政權，使以從根本上動搖，而於民權運動中實施民權的訓練；（二）訓政時期開始以後，人民已有組織的自由及參與政治的權利，本黨應從鄉村自治起，開始縣自治的籌備，而于地方自治中，實施民權的訓練。（乙）在地域上，（一）完成縣自治是以農村為起點，以縣為單位，（二）頒行省憲，（三）組織國民大會，行使國家政策。這是一個確定民權實施的穩健步驟，任何人民都要經過這種相當的訓練。在這一相當長遠的重要期間，我們不要枝枝節節去解決人民的信仰問題，興趣問題，而要從根本上設計一個總辦法，這個總辦法的目的，在（一）如何能實施地方自治？（二）如何能運用四權？歸根結局，就是如何能把我們民權充分的發展？

下

中央最近指示我們以努力下層工作，而此下層工作全部都是地方自治的工作。中央所規定的下層工作的綱領七項運動，——識字運動，造林運動，築路運動，合作運動，保甲運動，衛生運動，提倡國貨運動——中，爲首一項就是識字運動。何以識字運動這樣要緊呢？這理由很明白，最重大！這就是說，要使一個黨治下的人民都能了解黨治的功用，要使一個黨治下的人民都能啓發自己的政治天才，要使人民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力來管理政治，就非根本上先從民衆的教育下手不可！我們上面說過，四權是人民管理政治的緊箍咒，而民衆教育的先驅的識字運動，就是這個咒中的一字一句，有了這一字一句的連綴才能成爲咒的本文，所以識字運動確是發展民權的起點。我們現在所排斥的兩種政治的模型，一種是獨裁式的英雄政治，就是把所有智慧能力技術野心慾望榮華侈權力等等，集中于一人或三數人。而行其「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政策。即所謂愚民政策，要使人民越愚，越蠢得像豬，這一二人才可以安然作屠戶，還有一種是暴民政治。在這種模型之下。充滿了憤怒，仇恨，哀慘，恐怖，與一切紛擾現象，在現代國家中

四

，如法西斯主義宰制下的意大利，便是極端的英雄政治之結晶，而充分發展其國家主義的獸慾；如共產主義欺騙下的蘇俄，便是極端的暴民政治之本體，而充分放肆其帝國主義的陰謀；這兩種違反時代潮流的畸形怪物，是人類共同的仇敵，能够大刀闊斧劈開這些荆棘，創出一條光明大道的，便是本黨政治的新模型，本黨政治的新模型，第一是平民政治，第二是全民政治，從質上，從量上，一個新時代政治之完成！爲促進本黨新政治格型之實現，以地方自治爲一個實習的場所，以民衆教育爲一個進行的工具，以識字運動爲一個建築的基石。我們要知道，一、二個識字的來統治，與一大羣不識字的人來統治，這是現代政治的變態心理，決不能長久的，我們要求的是所有人都識字，而於這識字一個總範圍之中，劃分少數識字的來組織政府，行政治權，劃分多數識字的來管理政治，行使政權。這樣的辦法，識字的意義與其目的才顯出來。所以我們對於識字運動的切望，決不止於辦幾個民衆學校，設幾個問字處，不止於要人民認得幾個字來打算盤，記賬，寫家信，這些固然是每一個國民必須的常識，起碼的技能，可是我們更有一種遠大的目的，在使人民認識其主權。以行使其四權之準備。在使人民對於

地方自治之熱烈需要，以促進國家之完成。這一個極大無比的目标，是要從識字運動一步一步的做起，這種運動一天沒有成熟，人民一天是在羣盲或是在獨裁形式之下，本身的利益既不能認個清明，全體的幸福自然得不着了保障，一個民權時代的人民，他決不甘於日常生活之庸愚，他對國家、對社會，對世界，應有一番創造，尤其是在本黨黨治下的同志，他應該以黨

民衆教育之理論與計劃

世善

古之於民，教養兼施，昔虞舜命契爲司徒，敬敷五教，政府建有掌教育之專官，其後曰校曰序曰庠，規模益備，道德齊禮，教化大行，是以三代之治，燦然稱隆盛焉，洎後君權發達，雖其牢籠士子，奴隸臣民，教育之本意或不同，然欲致熙和之化，未有不以是爲要圖者，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政府惟以不擾民爲善政，以致國亡政熄，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爲異族所荼毒，先總理與懷往迹，未嘗不爲之太息也。

瀛海交通，門戶開放，各帝國主義者挾其侵略勢力，如風雨怒濤俱至，益以戰禍之編結，國計日貧，民生日蹙，人民刀

的力來貫透教育，使教育基於以民衆爲基礎的黨。這樣，黨才有力量，教育才有出路，民衆才有做主人公以及行使主人公權力的可能。本黨政治組織的原則，是本於黨的民主集中制，全民在黨的指導下結實準備直接參加政治的工具，而欲求工具之完善，必先從識字運動做起！

俎餘生，教死不暇，更何餘力爲學，而前此政府，又視文化如贅疣，更復採法歐西工商業國家一切商品化之成例，俾國內公私各級學校，一律徵取學費，遑屏大多數之貧寒學子於門牆之外，以致教育日趨沉寂，據最近統計，國人不識字者，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夫以此目不識丁之民衆，欲與世界飽受科學教育之民族相抗衡，無怪其墮乎後矣，且逸居無教，放僻邪侈，又何莫非社會罪惡之淵藪哉！

頃者，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三民主義，實現可期，羸民族地位，非憑空可言提高，民權精神，非憑空可求發達，民生問題，非憑空可臻滿足，致之之道何，曰

非教育無以言訓政也，昔勾踐復仇，十年教訓，普魯士之克法，歸功於小學教師，國人民族精神，消失久矣，非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一保其上古之遺風，即流為懼外媚外恃外之心，一盤散沙，何由團結，故欲提高民族認識，堅固民族團體，灌輸主義，教育賴焉，而欲人人能生存，必須人人有職業，民非教育莫為功，此就民族民生言之，其重要有如此者，若言民權，先總理論之甚詳，夫民衆一旦解放，登諸主人之地位，其不手足無措者幾希，矧若不識之無，毫無政治知能之人民，若非放棄民權，避之若浼，必且流為暴行，試觀今鄉民之不開政事，一任土劣包辦者，與共黨把持時代之農會工會，殷鑒在前，可為汗下，此所以漸政津梁，必資訓政，使革命政府有訓練民衆之機會也，故建國大綱載定，一完全自治之疑，必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又地方自治開始行法亦曰，其地之能否試辦，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為斷，故於教育而訓政，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與稗種比高，徒見其曇花泡影而已，故曰非教育無以言訓政也，吾人更進而論之，則

教育必求普及也 本黨所主張之全民政治，以四萬萬民衆

為主人翁，皆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四權，太阿在手，不可假人，若有多數未受教育之民衆，則對於此四權，必不能得到真實受用，徒為他人所操縱與把持，此實民權基礎之大危機，吾國於各繁盛城鎮，尙有教育之浮影，弦聞可聞，其他普遍之鄉鎮，更無教育之可言，故今日急應提倡之民衆教育，尤必高呼再三曰，到民間去，到鄉村去，

教育必有良好之師資也 夫今日之言教育，與昔殊科，中國固有之文化，固當攝其精華，東西之科學文明，尤願迎頭趕上，初則導之以常識，繼則授之以專科，端賴良師，慎之於始，今鄉村之教育，多操於三家村究之手，此豈頭腦多煥，以封建帝王為其中思想，甚且句讀不知，滅之不解，遑言科學文明，世界大勢，是不啻以一指引衆盲，欲其走上三民主義大道，胡可得乎，故曰必有良好之師資也，

教育必須免費也 教育之免費，吾國自古云然，前清之書院，與初創之學堂，皆不收學膳一切費用，且有膏火獎金，自採東西成例，視商校為商品，始有收費之規定，積重難返，於今為烈，遂使多數貧寒學子，有志青年，均被屏門牆之外，莫不撫膺以歎曰，安得如許金錢以為學費哉區區墾壁，無處尋書

·陳宮致語·任何講論，吾國貧乏之民衆所在皆是，而此失學之痛苦，亦所在皆是，夫青年者國之寶也，國家對於青年之期望也甚重，而所以取資於青年之將來者亦甚周，當其生活不能自立之時，而難以重鉅之學費，換斷情理，不亦乖乎，縱曰資之於其父兄，則育才所以爲國，非爲哺腹也，國家之所以有不忍之存在與進化，由於人民之知能有不斷之創造與努力，則教育之責，又胡可諉乎，且夫民權主義之意義，在人人之立足點平等，機會均等，故曰於政治上經濟上法律上教育上確定男女老幼之原則，若此資產公標準之教育立足點不均等，機會不均等，以致阻礙若干有志青年於悲傷憔悴，國家之損失，又何可接數若謂教育之經費太鉅，國家無力負擔，則吾人考諸前此中國財政之狀況，教育經費，不及百分之一，而軍費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備出其鉅餘，已有進數，可供教育之經費，要在當局與國民之自覺與努力耳，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於學校一項曰，凡在自治區域內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由該區學董之公費，或由該家供給，學校之建築，由該區團長小學區團長，該區團長供給，以至大學區後已，今當議及國民教育之點，其點則曰國民教育之經費教育者，作者亦身受其苦

·教育之痛切焉·

以上不過略舉其餘筆大者，則教育之重要，雖路人亦知之矣，雖然凡事不可一蹴而幾也，必須體察事實，而面顧到，則教育事大，全國地廣，尤難促效於一時，今以吾湘論，當此共匪兵燹之後，閭里殘破，百廢待舉，公帑奇窮，對於民衆教育，尤當就其近者小者，舉措有成，庶能漸次推廣，而免扞格難行，茲據管見，將最初之民衆識字教育計劃，舉述於下，藉供當世之研討焉。

(一)設立民衆教育實施委員會 省由各黨政教育機關，及各公法團，組織民衆教育實施委員會，並令各縣區，亦當同樣組織成立，籌定的款，規劃一切，先從初級之識字教育舉起，舉行學齡兒童及成年失學之調查，然後宣傳勸導入學，實則比來民智漸開，求知之慾亦漸切，若惠而不費，未有不樂從者，噫之此次本處招收民衆夜學校學生，僅出廣告數紙，報名三日，而人數遂達五百餘名之多，由此可知今時則易然也。

(二)設立師範講習所 今青年學生，若中學畢業生，若小畢業生，均應皆有，既無升學之財力，復乏謀生之途徑，兀兀窮年，若且蒙一噸重之困不可得，舉其首級而相告曰，將

年無出者，此種近年實地軍校之學生，應以者數千人，應務學
校之招生，應以者又數千人，是皆青年之沒沒謀出路也，若於
各縣設立師範講習所，六個月或三個月畢業，授以師範教學之
方法，畢業後，身兼教務，則定相當之生活費及獎勵辦法，使
之盡心任事，自不虞才乏之虞矣。

(二)適合各縣經濟程度可設民衆學校 可由省府令行各縣
黨政教育財政機關，及各於法國各級學校與夫一種同室廟宇，
一律租借設民衆補習半日學校或夜學校一所至數所，其經費或
由公款開支，或由私人捐助，視財力之多寡，或視校之大小，
仍由各縣教育局妥籌考成，分別籌備，其事最要，其效甚宏
也。

(五)新印國字書本 可由教育廳編印民衆國字書並新等
級本，由官報印刷局印製送發，既免商人漁利，其價更廉，可
由各縣借購或分發之。

(五)設立流離學校或露天學校 民衆國字學校，果應設在
何處，似不必拘定，能以因陋就簡為善，小學堂可借，即借小
學，教室可借，即借教室，廟宇可借，即借廟宇，民房可借，

即借民房，要在當地士紳熱心提倡，各界樂於贊助，校舍問題
，當不難解決，例如二三年前，黃運省以匪禍影響縣平民學校
百餘處，當時該地僅有小學十四處，中學一處，且於所廟宇均
已大半無暇地可借，他們以借商店茶館，木作舖及住室為校舍
，桌椅桌椅簡單，除黑板粉筆以外，並無別的教具，但其宏闊
之聲，到處皆然，若各省均能本此精神去辦民衆補習教育，則
無不成功的(編錄教育雜誌二十，六)故余以為各縣師範講習所
畢業生，最好派赴各鄉鎮，隨時借地設校舍，或不得廟堂住宅
，則茶食店亦可，招生課授，三個月畢業後便應派赴各道字，俾
進求高深知識，隨即又赴他處同樣辦理，總之為此等者，能有
犧牲服務之精神，溫厚忍耐之態度，如事教徒之傳教，及得此
所辦我不入地以進入地獄之毅方幹去，則余所著之字典中無難
之一字矣，或仿由西歷天學校，即於各村里立道立一牌，每日
書一字，由村里長讀授，亦有收效可觀。

再者，中央有見及此，擬定七項運動，以識字為首，願諸
同志以革命奮鬥精神之精神，繼續以行政之努力，兼家為事，
庶運政之完成，主義之實現，可計日而待矣。

湖南省地方自治籌備處令

令各縣調查表式

查本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為調查各縣教育及各項建設起見業經分令各縣調查表式各一份合印成冊以便各縣遵照辦理等因茲將該冊一分送呈貴處備查此令

每冊一本

市縣學齡兒童統計表一本

學齡兒童統計程序及調查說明一本

廳長 曾繼梧 啟

代廳長 袁家浩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湖南省教育廳函

湖南省教育廳公函

查復各縣

查各省教育廳將調查統計學齡兒童表類說明及程序各檢七十六份通飭以遵轉發各調查人員遵照協同辦理等因查此表將表類說明及程序各檢七十六份函送

貴廳各縣教育科等以此致

湖南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市縣學齡兒童調查表式八十本

每冊八十本

市縣學齡兒童統計表八十本

學齡兒童統計程序及調查說明八十本

廳長 袁家浩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廳長 袁家浩

日

規 章

教育部頒定學齡兒童統計程序

- 一、學齡兒童每年調查一次自八月一日起為市縣各學區施行調查之期
- 二、學齡兒童應就市縣所劃分之學區各別調查其調查票及學齡簿應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照式刊印發給各學區教育委員按照票式所列事項詳晰調查並編製學齡簿
- 三、各學區學齡簿每年應自十月一日起照式編製儘一月一日以前完竣呈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 四、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收到各學區學齡簿後應即按照表式編製市縣學齡兒童統計表中所列各事項各須分別男女切實核算按照學區分別填列
- 五、市縣學齡兒童統計表每年應於三月一日以前編製完竣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 六、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收到各市縣學齡兒童統計表後應即按照表式編製省區學齡兒童統計表

七、省區學齡兒童統計表中列有就學百分率一項係指「已達就學始期兒童之總數」對於「就學兒童總數」之百分比例其算式如左

已達就學始期兒童之總數：就學兒童總數——100%
式中以之值即就學百分率就學百分率之小數記至二位為止其第三位以下小數四捨五入

八、省區學齡兒童統計表中之合計欄下所有各項概須合計惟就學百分率一項仍須依照第七條辦理

九、省區學齡兒童統計表每年應於五月一日以前編製完竣呈報教育部

十、統計表中數字均用亞刺伯數字填列以歸劃一

教育部頒定學齡兒童調查說明

- 一、每年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末因稱八月一日為就學始期
- 二、兒童自滿六歲一日起至滿十二歲止凡六個年為學齡時期凡

在學齡時期之兒童概稱學齡兒童學齡兒童之年齡依照陽歷以日計算

例如在民國十七年度末之學齡兒童調查則凡民國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間所生之兒童一律包括在內

三、學齡兒童不論本籍客籍由市縣各學區教育委員就現在所居留者調查之

四、凡在本年度八月一日年齡已滿六歲一日以上之兒童稱為已達就學始期者

例如在民國十七年度末之調查則凡民國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間所生之兒童即為本年度內之已達就學始期者

五、凡在本年度八月一日年齡已滿五歲二日之兒童稱為未達就學始期者

例如在民國十七年度末之調查則凡民國十一年八月二日至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生之兒童即為本年度內之未達就學始期者

六、已達就學始期者分就學及不就學兩類又分就學為初小修業

及初小畢業兩項不就學為緩學及免學兩項

七、凡在公立小學及各學校附設小學以外之學校或在家庭中修讀小學教科或已修讀完畢者以初小修業或初小畢業論惟須於調查表之備考欄內註明且須於學齡簿內加以適宜符號以示區別

八、學齡兒童在已施行強迫教育之地方因病弱或發育不全及其他不得已情事不能就學報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准緩就學者稱為不就學中之緩學兒童

九、學齡兒童在未施行特殊教育之地方因瀉瀉白癩或殘廢報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准免就學者稱為不就學中之免學兒童

十、填寫調查表及編製學齡簿應注意之各點如左

- 1 姓名欄內應註明學齡兒童之姓名
- 2 性別欄內應註明學齡兒童之為男為女
- 3 生年月日欄內應註明學齡兒童出生在某年某月某日

「編註」

- 4 學齡期滿之年月日由市縣各學區教育委員依照學齡兒童之生年月日代算代填以免歧異

- 5 住址欄內應註明兒童現住之街巷鄉里名稱及門牌號數

6 關於學齡兒童之保護人各項亦應詳晰填註

7 現在就學之學齡兒童應於調查票之就學項下註明其曾經入學之校名及主任教員姓名開始就學在某年某月某日其已修畢初級小學教科者應註明其修畢之年月日但在學齡簿內只須於「初小修業」或「初小畢業」欄內分別註一「修」字或「畢」字

8 現在不就學之兒童應於調查票之不就學欄下分別註明免學註明其始自何年何月何日及緩學免學之原因而緩學者且須註明其緩學期限但在學齡簿內祇須將原因分別註明

9 未達就學始期者除(1)至(6)各項照填外更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十一、調查票上均備有編列號次之空白地位此項號次由市縣各學區教育委員將填就之調查票彙齊編填其編填方法略如左述

將所有調查票分為「就學」「不就學」及「未達就學始期

者」三類每類又別為男女二組編列號次時每組各依照年齡次序各由第一號起編至第某號止

十二、號次編就應於所有調查票之上加裝白紙一頁記明票數多少更註明由某號至某號止「為某某類之男童」或為「某某類之女童」等條

十三、學齡兒童經市縣各學區教育委員調查完竣應即如式編製學齡簿

十四、學齡簿之號次須依照調查票號次填列並應記於簿內兒童姓名之上其學齡兒童總數應記於封面更應分別註明某種學齡兒童之男童或女童之總數為若干惟數字須一律用亞刺制字填寫

十五、學齡兒童死亡或住所不明逾一年以上者應即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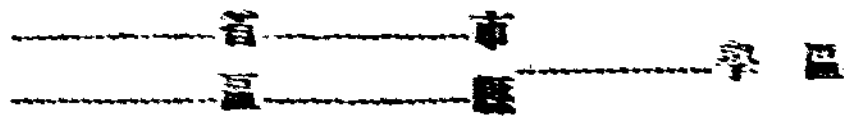
十六、學齡兒童有由本學區移住他學區者除註銷外且須通告移居地之區教育委員

十七、學齡兒童調查期及學齡簿編製期於學齡兒童統計程序中另定之

省 市 區

學 區 學 齡 簿

表 冊



學 齡 簿

學齡兒童總數	人	男	女	人	人
	就學兒童	男	女	人	人
已達就學始期者	不	就學兒童	男	女	人
		不	就學兒童	男	女
內計	未	達就學始期者	男	女	人
		未	達就學始期者	男	女

國民小學兒童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年級	性別	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已 滿 六 歲	男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女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不 滿 六 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計 總 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未 滿 六 歲	男								
	女								
	計								
學 齡 兒 童	男								
	女								
	計								

特載

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一、識字運動的意義

現在已經到了調政時期了，調政時期的主要工作，是要訓練普遍的民衆，使每個人民都能充分的使用政權，才算達到訓練的目的。但是現在社會上一般的情況是怎樣？大多數的民衆，不僅不知道政權是什麼東西，簡直連日常應用的幾個普通字都不認識，給宣傳品與民衆，民衆不認得；向民衆談政治，民衆不曉得。我們的民衆，雖然有眼睛，等於瞎了；雖然有耳朵，等於聾子。在這種情況之下，要想完成調政工作，當然只有舉行識字運動了。最近中央黨部規定黨員下層工作綱領六項，識字運動也是其中之一，我們應根據中央的規定，努力宣傳，用種種方法，使民衆得受教育，由不識字的領域，走到識字的領域，再由識字的領域，走到運用政權的領域，這就是識字運動的意義。

二、識字運動宣傳的要點

1. 不識字的痛苦——不識字的人，雖然有眼睛，看不懂書報；雖然有雙手，寫不出文字；雖然有耳朵，因為沒有讀書的緣故，聽不懂比較高深一點的道理；日常的眼目，普通的信札，都寫不出來。一舉一動，都要聽人指揮，甚至受人愚弄，被人欺侮，種種痛苦，屈辱難數。
2. 識字的益處——認識字的人，可自己寫賬，自己寫信，還可以做文章發表自己的意見，並且看得懂報，看得懂書，從書報上可以得到許多的知識，知道許多的道理，並且還有與聞政治的能力，不致被人欺侮，被人愚弄，各種各樣的益處，數不勝數。
3. 中國人有多少不識字的——中國人不識字的人極多，雖然沒有確實的數目，大約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不識字的。據

最近調查，全國人口共計四萬五千萬人，照此計算，不識字的占三萬九千萬人，同外國比較起來，有天壤之別了。

4. 列強各國識字人數的比較——假使我們拿各國全人口的數目和字人口的數目相比較，那就推德國佔第一位了。德國識字的人數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英國占百分之九十，法國占百分之八十五，日本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5. 識字運動與國家前途——國家的富強，要有二個條件：第一要國民經濟能夠充量發展；第二要國家政治能夠清明。但是完成這個條件，又非人民有相當的智識不可。中國百分之八十五的民衆連字都不認識，智識程度當然格外幼稚了。智識程度既非常幼稚，所以許多事情都無此舉辦。如地方自治不能實行，不良風俗習慣和舊禮教的不能打破，農村經濟不能改良，工商業大多數還是墨守舊法，這都是很明顯的例子。長此以往，政治上的設施，社會上的興革，均無從實現，國家危殆的病症，將一天一天的沉重。

6. 識字運動與打倒帝國主義——誰也知道帝國主義不打破，人民的痛苦就不能解除。但是帝國主義何以能侵略中國呢？是因為他有軍事的槍砲，強固的政治和經濟的力量。換句話說

，是因為他的智識程度比中國人高，所以我們要打倒帝國主義，又非舉行識字運動不可。

7. 識字運動與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救國救民的主義，但是如何能實現三民主義的社會呢？第一步要人民大家能懂得三民主義；第二步要人民大家能奉行三民主義。但是要達到此目的，尤非舉行識字運動不可。所以識字運動，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基本工作。

8. 爲什麼多數民衆不識字——在過去的中國完全是封建爛漫的中國，由最少數人任意宰割多數人。政治上既不公平。經濟上亦不平等，有錢的人有機會去讀書，無錢的人沒有機會去讀書。所以大多數的人民忙於求衣求食，終身過牛馬的生活，完全沒有讀書的機會。現在國內的封建勢力，已經掃除了，一部分，我們的政府正注意於民衆教育的工作，要使不識字的民衆，都有識字的機會。

9. 不識字的人應當去識字——不識字既然有種種的痛苦，識字又有又有種種的好處，並且識字不識字的問題，關係國家的存亡，所以不識字的同胞和識字很少的同胞，都應當趕快去識字。一則於個人有利，一則於國家有利。有許多人以為

識字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其實識普通的字，是很容易的，每晚只要認識十多個字，三個月就可以認識一千多字。有一千字作用，就可寫得出各種應用的文件，看得懂淺近的書報，這樣容易而有利的事，何樂而不為呢？

三、識字的方法

1. 實行強迫教育：由政府命令各鄉鎮或各地方，必須設立小學，並規定小兒入學年齡，如到學齡未入學校的，責其父兄，令其入學，這是使民衆識字的基本辦法。
2. 設立民衆學校：現在中國，老少男女，不識字的太多。補教的方法，只有多設民衆學校。如補習學校，半日學校，夜學校等，無論黨務行政教育等機關，至少須附設民衆學校一所。在鄉村中或家鄉，或族鄉，或聯合辦理，均可。總之此項學校，須竭力鼓吹，組織成立，這是使民衆識字唯一的補救方法。

四、識字運動的口號

1. 不識字的人到處都要吃虧
2. 不識字的人不能算是良好的國民
3. 不識字的人不能解除自己的痛苦
4. 民衆學校是民衆識字的救星
5. 民衆學校是民衆識字的天堂
6. 識字運動是實現三民主義的第一步工夫
7. 識字運動是打倒帝國主義的基本工作
8. 要實行救國工作必先舉行識字運動
9. 識字運動成功萬歲

10 中華民國萬歲

本處附設民衆夜學校籌備經過

本處附設民衆夜學校一案，曾經總務科文科長在處務議會提議創辦，三月二十一日本科（訓練科）具科長擬具籌備辦法，成立籌備委員會，由處長指派一人，訓練科派一人，訓練所派一人，訓練所學生會推定四人，訓練所各區分部互推二人組織之，呈請 處長核准，並派副科員春白出席籌備，二十二日第一次籌備會議議決，推舉周春白為主任，楊時東夏石軒為總務員，彭家友陳振球為教務員劉世書袁愈為訓教員，教材分兼收，旬日以來，積極籌備，自張貼招生廣告，不過三日，報名學生，達五百餘人，民衆求知之切，於此可見，因本處訓練所教室，晚間須供各學員自習，不敷分配，乃由周主任向長郡學校借辦教室六間又將籌備經過呈報 處長，奉准所陳各節除將業一門在處撥置外，餘無難，經費在二百元以內，准從本處預備費項下開支，原擬本月十日開學，以備置多未就緒，屢經數日，決於本星期內定行開學云。

本刊特別啟事

本刊遵照 中央頒定七項運動，擬出合作，造林，修路，衛生，保甲，提倡國貨，各項專號，藉廣宣傳，敬希各界名流，與本處教職員及學員，不吝珠玉，以應更趨公盼。

本刊徵文條例

- (一)地方自治，事大體繁，本刊爲集思廣益起見，凡於地方自治之專著譯述，調查，要聞，文藝，均歡迎投稿，請送交本處訓練科收。
- (二)文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晰，附註標點，譯稿並須附原文。
- (三)投稿經登載後，酌致薄酬，以每千字一元至三元爲標準，如投稿人聲明不受酬者，即贈本刊，惟本處教職員及學員不致酬金。
- (四)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五千字以上者得因預先聲明，寄還原稿。
- (五)稿件已經他處掲載者，不送報酬。
- (六)稿件須載明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自治週刊第二十五期

編輯者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練科

發行者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練科

印刷者 湖南官紙印刷局